

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遗失声明

山西金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（孝）动防合字第 210001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遗失，依据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山西金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